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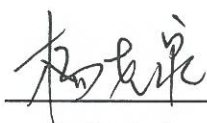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170.30 万元；为法兰泰克奥地利控股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940.00 万欧元。以上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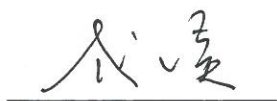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